证券代码: 000977 证券简称: 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: 2016-025

#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重要提示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: 2016年4月20日下午2: 30;

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6年4月20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6年4月19日15:00至2016年4月20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济南市浪潮路 1036 号 S05 北三楼 302 会议室。
- 3、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召集人: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: 张磊董事长
- 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 定。

#### 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共21人,代表股份424,627,156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4932%。

其中: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6名,代表股份408,819,898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9113%;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5名,代表股份15,807,258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819%。

#### 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### 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424,626,056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997%,反对股数 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03%,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为:同意15,880,45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1%;反对1,1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9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 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424,626,056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997%,反对股数 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03%,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为: 同意15,880,45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1%;反对1,1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9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为: 同意15,874,95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84%;反对1,1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9%;弃权5,5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46%。

#### 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424,620,556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984%,反对股数1,1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03%, 弃权股数5,5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13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为:同意15,874,95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84%;反对1,1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9%;弃权5,5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46%。

## 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424,620,556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984%,反对股数 6,6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16%,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为:同意15,874,95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84%;反对6,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16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 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424,620,556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984%,反对股数 6,6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16%,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为:同意15,874,95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84%;反对6,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16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 7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(关联股东回避表决);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15,874,956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584%,反对股数 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69%, 弃权股数 5,5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346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为:同意15,874,95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84%;反对1,1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,5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346%

# 8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财务审计机构 2015 年度报酬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424,620,556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984%,反对股数 6,6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16%,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为:同意15,874,95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84%;反对6,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16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 9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内控审计机构 2015 年度报酬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424,620,556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984%,反对股数 6,6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16%,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为:同意15,874,95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84%;反对6,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16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 10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》(关联股东回避表决);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15,874,956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584%,反对股数 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69%, 弃权股数 5,5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346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为:同意15,874,95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84%;反对1,1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9%;弃权5,5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46%。

### 1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424,619,756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983%,反对股数 1,9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04%, 弃权股数 5,5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13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为:同意15,874,15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34%;反对1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20%;弃权5,5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46%。

## 1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424,620,556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984%,反对股数 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03%, 弃权股数 5,5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13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为: 同意15,874,95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84%;反对1,1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9%;弃权5,5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46%。

##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
- 2. 律师姓名: 王海青、陈朋朋
- 3. 结论性意见: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;出席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;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;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. 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.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#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